

## 2022年溧阳市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6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2年溧阳市大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竞[2022]1号

三、项目地点:溧阳市

四、具体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 (瓶)	合同单价 (元)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氮(N)45g/L;氧化钾 355g/L; PH4-7 水不溶物≤10g/L; 氯(Cl) ≤ 30g/L; 钠 Na≤30g/L; 限量成分: 汞(Hg)≤5mg/kg; 砷 As≤10mg/kg; 镉 Cd≤10mg/kg; 铬 Pd≤50mg/kg; 铅 Cr≤50mg/kg; 铊 Tl≤ 2.5mg/kg; 缩二脲≤0.9%	200ML/瓶	11000	18
			500ML/瓶	23300	45
2	合同总价	1246500 元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 12465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六、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交付。

七、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八、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十、供货地点、时间：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交付，乙方逾期未供货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进行处罚。逾期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

十一、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十二、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甲方根据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十三、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单价，供货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所有货物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方法：乙方将验收报告、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后，由甲方支付货款。

十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履行完毕

十五、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供货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进行处罚。逾期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八、合同生效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拥兵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拥兵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